

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 污泥外运处置项目（2022年1-2 月）

（项目编号：YCZB21JM110）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7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项目（2022年1-2月）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YCZB21JM110
-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项目（2022年1-2月）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898800
- 四、采购数量：一项
-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
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项目（2022年1-2月）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	污泥运输处置单价： 869元/吨（含水率80%以下） 【其中每公里污泥运输费单价的投标最高限价为2元/吨·公里】

备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本项目响应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零填埋，全焚烧”实现市内100%无害化处置要求，禁止将污泥堆肥。本项目只接受采用“砖窑中混合焚烧工业制砖”“热电厂及热力厂掺烧”“垃圾焚烧厂干化焚烧”工艺流程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且污泥处置点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
- 4、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报送回执单。（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 5、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得多于两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6.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3 联合体成员中牵头单位必须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报送回执单。

6.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单位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款项的支付。

6.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7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1.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

1.2.1 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供应商需凭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1.3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1.3.1 [《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

1.3.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都需要提供);

1.3.3 提供在发售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应对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都需要提供)

1.3.4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都需要提供)

1.3.5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报送回执单(原件核查)。(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 1.3.6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原件核查）。
- 1.3.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备注：上述报名资料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纸复印装订，每页加盖公司公章(如联合体需双方盖章)。

- 1.4 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但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5 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300.00（人民币），售后不退。**报名不接受现金形式。网上报名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具体账号【户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账号：44050166727300000030】。**
- 1.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七、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9：00～ 9：30
-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9：30
- 1.3 投标及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21 层 2125 会议室。

八、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

九、联系方式：

- 1.1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771014
- 1.2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411 室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邮编：528200
电邮：FSSYCZB@126.com
网址：www.fsyczb.com

附件:招标文件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服务类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招标采购单位	1、招标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三水办事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6号三座4号楼311 顺德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 高明办事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电话：0757-86260016/86260021/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电邮：FSSYCZB@126.com 网址：www.fsyczb.com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fsyczb.com/)。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5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77000.00元（人民币柒万柒仟元整） 2. 缴纳形式：以投标人名义采用转账形式一次性缴纳。 3.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依云天汇支行 账号：4405 0110 2492 0000 0031 跨行支付行号：105588000713（提醒：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YC110，以便查询。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组成与封装： (1) 开标信封：__1__份（内含电子文件__1__份）； (2) 投标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5__份； 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2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

		<p>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 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1.3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p> <p>2、资料原件: 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p> <p>3、样品: 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p> <p>4、演示或述标: 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p>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p>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投标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p> <p>2、投标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 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1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 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1	报价修正	<p>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p> <p>(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p>
12	评审过程	<p>1、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p> <p>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招标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或继续进行评审。</p> <p>5.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13	定标原则	<p>1、中标资格: <u> 1 </u> 名</p> <p>2、候选人推荐: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14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详见用户需求书。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90%。</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号: 4405 0166 7273 0000 0030</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p>4.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 请中标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p>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项目（2022年1-2月）合同书

项目编号：YCZB21JM110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项目运营商：_____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项目运营商（以下称运营商）：_____

根据 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项目（2022年1-2月）（项目编号：YCZB21JM110）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项目(2022年1-2月)，服务主要内容是为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日处理污水能力共10万吨,含水率约80%）每日日常运营产生的、经机械脱水处理后的污泥（该项目计划处理污泥量约为1.8万吨/年，约为49.32吨/日。）提供运输和处置工作，污泥运输至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使之符合环保要求。对生产中产生的污泥应及时清运和处理，确保不因污泥的堆积而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运行。

二、合同金额

2.1含水率80%以下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小写：_____元/吨，大写：_____元/吨。

污泥处置费单价：小写：_____元/吨，每公里污泥运输费单价为_____元/吨，项目运输距离为_____公里，折合为运输费为_____元/吨（其中25公里由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即需支付约定的污泥运输费为_____元/吨）。

2.1.1每吨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本项目污泥相关的各类人工费、保险福利、油料费、运输车辆固定费、车辆折旧费、车辆维修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风险费、中标服务费、政府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上述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固定不变价。

2.3具体每月实际污泥运输处置费按污泥运输处置量乘以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计算。乙方不得以实际需要的处理处置量与采购预计处理量不一致为由停止服务或提高单价。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付款方式：

（1）每月10日按本合同中5.4款的计算方式确定上月污泥量并办理支付上月费用的手续。

（2）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需提供污泥处理场出具的接收和处置污泥量证明，该证明中，接收和处置污泥量必须与当月运输处置污泥总量一致。

（3）乙方须在每次收款前按中标的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中单价计算服务费，根据服务费金额分别向项目款项支付方甲方及项目运营商开具正式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注：实际运输距离最终以实计算，其中25公里的运输费由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

四、服务期限：

4.1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即自20年 月 日至20年 月

日止。合同执行期间若因政府关于污泥处置的政策调整或因污泥处置技术的改变，甲方及营运商有权提前中止合同，乙方应对此予以理解并作出承诺，不向甲方及运营商索赔。

4.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间将承包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污泥处置服务要求

5.1、污泥处置服务质量要求：保证出厂污泥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处置标准应按具有处理此类固体废物的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经处置后的污泥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

5.2、采用的相关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002）；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CJT249-2009）；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309-2009）；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CJ-T289-2008）；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24600-2009-T）；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水泥熟料生产用泥质》（CJT314-2009）；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24602-2009）；

(12) 广东省环保厅、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3) 《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

(14) 《关于要求规范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通知》（三管[2012]207号）；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固废处理的法规及要求，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颁布的标准或方法等，乙方将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规范执行，并如期完成任务，相关标准也作为验收标准使用。

5.3、污泥运输要求：

(1) 须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措施。

(2) 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使用符合清运要求及国家标准的专业运输车，不得加高改装，具有良好的动作性能，将污水厂的污泥运达无害化处置地点。乙方应通过不限于GPS、行车记录仪等设备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严禁暴露、洒落或滴漏而造成的二次污染，严禁随意倾倒、偷排污泥。由此产生的一

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严禁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运输司机应具有运营资格，取得合法牌照，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污泥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运输队伍应该了解并遵守相关安全、环保等规章制度。

(4) 乙方必须根据采购人污泥产出量，对污泥进行有效的、及时的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5) 乙方为该项目服务的运输车辆及司机需提前做好相关证件的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司机身份证、驾驶证、汽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许可证。

5.4、污泥处置量的确定：

乙方直接到污水厂运泥，并自行负责污泥装卸过程，运输的每车污泥的重量采用在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全自动地磅过磅称重的方式进行计量，以过磅称重的污泥重量作为计算污泥处置费的依据。如因驿岗污水处理厂全自动地磅设备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过磅称重，采用如下方法确定污泥量：（1）当月无法过磅车次低于5车或低于5车（包括5车）的，按当月该车其他过磅污泥总重量/车次，得出的平均重量为无法过磅的每车污泥重量。（2）当月无法过磅车次高于5车的，第1车至第5车的污泥量按上述第（1）点进行计算污泥重量；从第6车开始，需到其他有资质的地磅进行过磅称重，过磅费用由乙方负责，按过磅单据计算每车污泥重量。甲方及运营商有权对污泥的称重情况实施监督。

5.5、污泥无害化处置要求：

乙方将污泥运至（处置点地址），通过（制砖、焚烧）方式对本项目污泥进行处置，处置过程必须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法和有效的污泥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并符合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标准。在满足国家规定、规范的前提下，可做相应的技术升级改造，而且对处置的结果负责，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责任或损失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倒、乱倒）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运输和处理处置情况的检查。

(3) 由于乙方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甲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正当理由的，乙方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资外，甲方将按照被拖欠人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对乙方予以处罚。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4) 甲方根据三水区财政部门确定的审批支付程序，及时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6) 因乙方自身问题无法为本项目的污泥做到日产日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不少于当日未及时处理处置的污泥运输处置费的50%，并可以追究乙方其他连带的责任。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提交项目的污泥处置实施方案；

(2) 乙方应设污泥处置负责人，负责污泥处置协调管理工作；

(3) 乙方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

(4) 乙方应当建立污泥处置管理台账，详细、如实记录污泥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5)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具有处理本项目所涉及污泥的资质和能力，了解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运输、环保的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安全、环保和其他规章制度；

(6) 在服务有效期内，因车辆事故、违规、违章等原因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甲方的运输和处理处置情况的检查；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倒、乱倒）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0) 乙方须承诺：每次污泥运输处理处置，均要提供标准的五联单（即废物产生单位联单、废物接受单位联单、废物运输单位联单、废物移出地环保部门联单和废物接收地环保部门联单）。（乙方提供承诺函原件）

(11) 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但为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乙方须每月定期发放工资，不得拖欠。

(12)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聘用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做好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伤害、损失的，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

(13) 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服务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服务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罚款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运送土方、砂石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污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装车运输，运输污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厢），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

(15)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6)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1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与甲方在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银行转帐（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甲方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商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 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合同期满所有服务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3) 本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4) 如本保证金因受甲方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甲方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或重新进行招标。

(5)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做好污泥运输处置工作的，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除，如乙方想继续履行合同的，需按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于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

2、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项目运营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壹份。

甲方（盖章）：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 项目运营商（以下称运营商）：_____

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33号

电话：

电话：0757-8777101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
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项目（2022年1-2月）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	污泥运输处置单价： 869元/吨（含水率80%以下） 【其中每公里污泥运输费单价的投标最高限价为2元/吨·公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项目(2022年1-2月)，服务主要内容是为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日处理污水能力共10万吨,含水率约80%）每日日常运营产生的、经机械脱水处理后的污泥（该项目计划处理污泥量约为1.8万吨/年，约为49.32吨/日。）提供运输和处置工作，污泥运输至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使之符合环保要求。对生产中产生的污泥应及时清运和处理，确保不因污泥的堆积而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运行。

以上处理量仅为招标人按目前情况的估计量，仅供投标人参考，最终按每月实际处理处置量结算。中标人不得以实际需要的处理处置量与采购预计处理量不一致为由停止服务或提高单价。否则，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污泥运输处置费按污泥运输处置量乘以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计算。

二、采购项目要求

1、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含水率80%以下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69元/吨。本项目采取单价报价方式，要求投标人分别报运输费单价【其中每公里污泥运输费单价的投标最高限价为2元/吨·公里（实际运输距离最终以实计算，其中25公里的运输费由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元/吨）=污泥运输费单价（元/吨·公里）×运输距离（公里）+污泥处置单价（元/吨）。投标报价中运输处置费单价超出最高限价或每公里运输单价金额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注：投标人的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每吨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本项目污泥相关的各类人工费、保险福利、油料费、运输车辆固定费、车辆折旧费、车辆维修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风险费、中标服务费、政府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投标人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于投标人获取有关编辑投标文件和签署实

施本项目合同所涉及到现场的各项资料。当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与实际不符时，以实际为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独立完成本项目，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报价，投标人应根据现场环境、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要求、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本地区的物价水平自行测算。本项目的中标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总承包价，招标人不增加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固定不变价，不因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而作调整，相关调整价格的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预算金额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合同期间的价格变动风险。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2、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

2.1、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合同执行期间若因政府关于污泥处置的政策调整或因污泥处置技术的改变，招标人有权提前中止合同，投标人应对此予以理解并作出承诺，不向招标人及运营商索赔。

2.2、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间将承包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3、污泥处置服务要求：

3.1、污泥处置服务质量要求：保证出厂污泥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处置标准应按具有处理此类固体废物的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经处置后的污泥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

3.2、采用的相关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002）；
- (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
- (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CJT249-2009）》；
- (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309-2009）；
- (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CJ-T289-2008）；
- (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24600-2009-T）；
- (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水泥熟料生产用泥质》（CJT314-2009）；
- (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24602-2009）；
- (12)广东省环保厅、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

作的意见》的通知》；

(13)《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

(14)《关于要求规范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通知》（三管[2012]207号）；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固废处理的法规及要求，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颁布的标准或方法等，中标人将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规范执行，并如期完成任务，相关标准也作为验收标准使用。

3.3、污泥运输要求：

(1) 须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措施。

(2) 中标人的运输车辆必须使用符合清运要求及国家标准的专业运输车，不得加高改装，具有良好的动作性能，将污水厂的污泥运达无害化处置地点。运输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严禁暴露、洒落或滴漏而造成的二次污染，严禁随意倾倒、偷排污泥。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严禁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运输司机应具有运营资格，取得合法牌照，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污泥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运输队伍应该了解并遵守相关安全、环保等规章制度。

(4)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污泥产出量，对污泥进行有效的、及时的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3.4、污泥处置量的确定：

中标人直接到污水厂运泥，并自行负责污泥装卸过程，运输的每车污泥的重量采用在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全自动地磅过磅称重的方式进行计量，以过磅称重的污泥重量作为计算污泥处置费的依据。如因驿岗污水处理厂全自动地磅设备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过磅称重，采用如下方法确定污泥量：（1）当月无法过磅车次低于5车或低于5车（包括5车）的，按当月该车其他过磅污泥总重量/车次，得出的平均重量为无法过磅的每车污泥重量。（2）当月无法过磅车次高于5车的，第1车至第5车的污泥量按上述第（1）点进行计算污泥重量；从第6车开始，需到其他有资质的地磅进行过磅称重，过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按过磅单据计算每车污泥重量。招标人及运营商有权对污泥的称重情况实施监督。

3.5、污泥无害化处置要求：

(1) 将污泥运至无害化处置地点后，必须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法和有效的污泥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并符合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标准。在满足国家规定、规范的前提下，可做相应的技术升级改造，而且对处置的结果负责，若因此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责任或损失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 本项目响应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零填埋，全焚烧”实现市内100%无害化处置要求，禁止将污泥堆肥。本项目只接受采用“砖窑中混合焚烧工业制砖”“热电厂及热力厂掺烧”“垃圾焚烧厂干化焚烧”

工艺流程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且污泥处置点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

3.6、项目管理要求：

- (1) 中标人应提交项目的污泥处置实施方案；
- (2) 中标人应设污泥处置负责人，负责污泥处置协调管理工作；
- (3) 中标人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和指标；
- (4) 中标人应当建立污泥处置管理台帐，详细、如实记录污泥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 (5) 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具有处理本项目所涉及污泥的资质和能力，了解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运输、环保的法律、法规，遵守招标人的安全、环保和其他规章制度；
- (6) 在服务有效期内，因车辆事故、违规、违章等原因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7) 中标人有责任及时报告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 (8) 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中标人的运输和处理处置情况的检查；
- (9)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违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倒、乱倒）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10) 中标人须承诺：每次污泥运输处理处置，均要提供标准的五联单（即废物产生单位联单、废物接受单位联单、废物运输单位联单、废物移出地环保部门联单和废物接收地环保部门联单）。（中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付款方式：

- (1) 每月10日按“采购项目需求”中“3.4污泥处置量的确定”的计算方式确定上月污泥量并计付上月费用。
- (2) 中标人申请支付费用时需提供污泥处理场出具的接收和处置污泥量证明，该证明中，接收和处置污泥量必须与当月运输处置污泥总量一致。
- (3) 中标人须在每次收款前按中标的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中单价计算服务费，根据服务费金额分别向项目款项支付方招标人及项目运营商开具正式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注：实际运输距离最终以实计算，其中25公里的运输费由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在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银行转帐（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

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商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 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合同期满所有服务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由招标人无息退还。

(3) 本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招标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时，招标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4) 如本保证金因受招标人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或重新进行招标。

五、 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1) 中标人聘用人员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但为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中标人须每月定期发放工资，不得拖欠。由于中标人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当正理由的，中标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工资外，招标人将按照被拖欠人工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对中标人予以处罚。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2) 中标人应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聘用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做好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若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伤害、损失的，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3)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服务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服务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罚款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运送土方、砂石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污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装车运输，运输污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厢），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

(5)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中标人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项目（2022年1-2月）

项目编号：YCZB21JM110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6	如有报价修正或澄清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

(1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污泥处置实施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针对项目编制的污泥处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对项目的理解全面清晰, 方案全面、合理, 针对和可实施性强的, 得3分; 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清晰,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 针对和可实施性较强的, 得2分; 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全面清晰,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 针对和可实施性一般的, 得1分; 对项目的理解不全面不清晰,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 针对和可实施性差的, 得0分。
污泥运输处置应急预案 (5分)	污泥运输处置应急预案 (包括污泥处置场地中止接收污泥期间的应急方案和对自然灾害、项目的车辆或人员不足等突发异常情况提出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同比最优的得5分; 应急措施同比次之的得3分; 应急措施同比较差的得1分。
专用车辆情况 (2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专用车辆数量、载重量及车辆性能进行综合评价。 1. 专用车辆有2台或以上, 其中有2台或以上载重量20吨或以上的, 车辆性能强的, 得2分; 2. 专用车辆有1台, 载重量20吨或以上的, 车辆性能较强的, 得1分; 没有提供, 不得分。 注: 如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如为租赁车辆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 无提供证明文件得0分。
服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投标人提出污泥处置、运输管理等的服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同比最优的得5分; 服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同比次之的得3分; 服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同比较差的得1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

(2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4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 具有以上其中两项证书的得2分, 具有以上其中一项证书的得1分, 没有则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8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人员)的从事工作年限、培训经历、取得的资格证书和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 同比最优的得8分; 同比次之的得6分; 同比较差的得4分。 注: 须提供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近6个月(2021年6月-11月)的单位社保; 3. 缺一不可。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 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同类业绩,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满意度评价 (4分)	提供上述业绩中取得用户单位满意度评优或同级表述的评价表,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 (提供用户评价表作为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便利性 (3分)	投标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 非委托性质, 根据服务便捷程度进行评分: A级: 3分; B级: 2分; C级: 1分。(该项评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址, 及利用网上电子地图测算的从投标人服务地点到招标人所在地的距离为准。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网上电子地图测算的驾车距离截图)。

价格评分表

(6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3.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3.2.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 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 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 2 </u> %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1- <u> 2 </u> %)
4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 <u> 2 </u> %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节能产品价格)+节能产品价格×(1- <u> 2 </u> %)
5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 <u> 2 </u> %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环境标志产品价格×(1- <u> 2 </u> %)
<p>注：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以上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p> <p>4、供应商的成交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YCZB21JM110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项目（2022年1-2月）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如联合体投标,请提供各方的资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最近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21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21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只接受采用“砖窑中混合焚烧工业制砖”“热电厂及热力厂掺烧”“垃圾焚烧厂干化焚烧”工艺流程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且污泥处置点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报回执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交通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得多于两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书》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牵头人)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77000元整(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放于开标信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投标报价	1)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见投标文件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 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 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页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说明: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口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请投标人比照第五章“评分体系与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1. 投标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CZB21JM110），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YCZB21JM110）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2. 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审查结果为准。
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招标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只接受采用“砖窑中混合焚烧工业制砖”“热电厂及热力厂掺烧”“垃圾焚烧厂干化焚烧”工艺流程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且污泥处置点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

（六）建设项目环境评价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报送回执单。

（七）交通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报名开始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止的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九)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5.1 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在 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YCZB21JM110）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现授权____（联合体投标主体方名称）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投标主单位），联合体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联合体主体方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采购项目有关事务结束时止。

被授权方（主体方）（公章）：

授权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职务：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备注：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署本协议，协议书须完全注明联合体各方成员，如由授权代表签名，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2 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YCZB21JM110) 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_____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为本项目工作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主体方 _____负责_____工作，协办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4. 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招标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6. 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1JM110

采购内容	含水率80%以下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 报价	服务期
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 污泥外运处置项目（2022年1-2 月）	小写：RMB_____元/吨_____ 大写：_____元/吨_____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 年2月28日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含水率 80%以下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限价为 869 元/吨。污泥运输费单价为 2 元/公里（实际运输距离最终以实计算，其中 25 公里的运输费由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2.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污泥处置实施方案；
2. 污泥运输处置应急预案；
3. 专用车辆情况；
4. 服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1JM110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根据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5.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1JM11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请根据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6.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YCZB21JM110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1JM110）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9.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1JM110）的招标。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注：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上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2、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提供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

10.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YCZB21JM110）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